

##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A 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A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：2019年8月21日。
-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8月20日停牌一天，并于2019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。
- 公司A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A股股票简称由“\*ST东电”变更为“ST东电”，A股股票代码“000585”不变，A股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-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38,948,124.08 元，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4,965,656.38 元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A 股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- 2、A 股股票简称：由“\*ST 东电”变更为“ST 东电”
- 3、A 股股票代码：000585
- 4、A 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 年 8 月 21

日

#### 二、A 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

东北电气因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

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7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对公司 A 股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【2019】48190004 号）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,311,485.1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596,076.4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,619,218.15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为正值。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进行了逐项排查，已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业已消除，亦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据此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对 A 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同意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**三、A 股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**

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-38,948,124.08 元，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-4,965,656.38 元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和第 13.3.1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# **四、A 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停牌一天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；A 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A 股股票简称由“\*ST 东电”变更为“ST 东电”，A 股股票代码“000585”不变，A 股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### **五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**

公司 A 股股票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，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898-68876008

传真号码：0898-68876033

电子邮箱：dbdqdashbgs@hnair.com

邮政编码：570203

通讯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香港交易所网站（[www.hkex.com.hk](http://www.hkex.com.hk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